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危害公共安全罪 案例与实务

彭本辉 彭恋◎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危害公共安全罪 案例与实务

彭本辉 彭恋◎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对危害公共安全罪各罪名进行了详细分析,主要包括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等。

书中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对读者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适合作为广大民众咨询日常法律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适合作为各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例与实务/彭本辉,彭恋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48103-4

I. ①危… II. ①彭… ②彭… III. ①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例—中国 IV. ①D924.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07095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李 梅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4

字 数:253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45.00 元

产品编号:076032-01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 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 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 雪 程海俊
卢 珺 陈 玮 何 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件简介、案件进展、案件评析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也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



论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的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们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言

危害公共安全罪是一个概括性的罪名,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这类行为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是由它的某些特殊因素所决定的:有的决定于危险的犯罪方法,如放火罪、爆炸罪等;有的决定于特殊对象,如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备罪等;有的决定于发生的特殊环境与条件,如厂矿重大责任事故罪等。这类犯罪的主体多数是一般主体,有的是具有特定身份的人,如厂矿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只能是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这类犯罪的主观方面,有的是故意;有的是过失;有的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刑法条文从第114条至第139条,共26个条文,有44个罪名,按其犯罪行为方式、侵害对象,可以划分为五小类犯罪:第一类,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第二类,破坏交通运输、公共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第三类,实施暴力、恐怖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第四类,涉及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第五类,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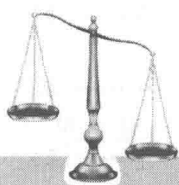
本书所选案例都是作者通过查阅全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精挑细选的典型案例,结合相关法律规范,具有针对性、示范性和指导性,既可以作为从事法律行业的人的参考用书,也可以帮助普通公民了解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构成的法律规定,以达到防微杜渐的效果。本书特点:①案例真实全面,内容经过层层筛选,比较新颖,作者尽量使选中的案例具有代表性、典型性;②分析透彻,一针见血,以案说法,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力求实现经验参考;③实用性较强,相信读者看过一遍之后会对某个案例是否构成犯罪心中有个大概的判断。

除封面署名作者外,邓紫莹、钟润柳、温敏婷、游雨、廖敏研、廖亚娟、马玉健、许路、陈巧、汤钦乐等也参与了部分编写工作。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真诚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本人虚心受教。

编者

2017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过失)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 危害公共安全罪	1
第一节 放火罪、失火罪	1
一、李某犯放火罪	1
二、闫某犯失火罪	3
三、夏某某犯失火罪	6
第二节 爆炸罪、过失爆炸罪	9
一、唐某犯爆炸罪	9
二、何某某犯爆炸罪	12
三、罗某某、郭某过失爆炸案	15
第三节 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17
一、刘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	17
二、徐某甲犯投放危险物质罪	20
三、王某某、王一某犯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25
四、刘一、刘二犯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28
第四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9
一、王某刚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9
二、沈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4
三、任某、王某甲犯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8
四、刘某某犯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41
第二章 破坏交通工具罪	44
一、麦某犯破坏交通工具罪	44



二、贾某、何某等人犯盗窃罪、破坏交通工具罪	47
第三章 破坏交通设施罪	55
一、王某某、张某、李某某犯破坏交通设施罪	55
二、李某犯破坏交通设施罪	59
三、罗某军、罗某辉犯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62
四、崔某、刘某犯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64
第四章 破坏电力设备罪	66
一、徐某、许某犯破坏电力设备罪	66
二、郑某某犯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69
三、冯某犯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71
第五章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75
一、王某甲犯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75
二、田某某等人犯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78
三、鲍某、胡某等人犯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82
第六章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84
一、M. M 犯参加恐怖组织罪	84
二、R. R 等人犯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88
第七章 劫持船只、汽车罪	91
一、简某某犯劫持汽车罪	91
二、莫某某犯劫持汽车罪	94
第八章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98
一、陈某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	98
二、林某清犯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01
第九章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04
一、黄某科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和非法持有弹药罪	104

二、陈某某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和非法持有枪支罪	109
三、陈某某犯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12
第十章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115
远某某犯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	115
第十一章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22
一、单某某犯抢夺枪支罪	122
二、谢某某犯盗窃弹药罪	125
第十二章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27
刘某志犯非法持有枪支罪	127
第十三章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31
许某犯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危及公共安全罪	131
第十四章 交通肇事罪	134
一、康某某犯交通肇事罪	134
二、张某某犯交通肇事罪	139
第十五章 重大责任事故罪	143
张某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	143
第十六章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48
一、吕某某、李某甲等人犯强令违章冒险作业、重大责任事故罪	148
二、蒋某犯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53
第十七章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56
一、汪某乙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56
二、邹某某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61
第十八章 危险物品肇事罪	165
一、田某、李某某、李某甲犯危险物品肇事罪	165



二、李某甲犯危险物品肇事罪	169
第十九章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73
一、孙某万等 5 人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73
二、黄某甲、王某甲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79
第二十章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83
李某某等人犯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83
第二十一章 消防责任事故罪	188
一、李某甲犯消防责任事故罪	188
二、孙某、陈某民犯消防责任事故罪	192
第二十二章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98
一、李某某、武某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	198
二、杨某某犯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201
参考文献	20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05

(过失)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 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节 放火罪、失火罪

一、李某犯放火罪



案件简介

2016年3月4日12时许,被告人李某因索要工资未果,遂酒后在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小区南侧河道内用打火机将过渠桥东西两侧河道内的杂草点燃,其中西侧河道内着火处由西向东长20米,由北向南长5米,东侧河道内着火处由西向东长5米,由北向南长2米。被告人李某报警反映讨要工资问题并请民警到现场处理,消防人员赶到现场将火扑灭。

被告人李某于当日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



案件进展

(一) 案件审理程序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京海检公诉刑诉(2016)10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犯放火罪,于2016年6月27日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



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人李某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二) 各方意见

公诉人认为

2016年3月4日12时许,被告人李某在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小区南侧河道内,为泄私愤,酒后用打火机将过渠桥东西两侧河道内的杂草点燃。被告人李某报警并在原地等待,消防人员赶到现场将火扑灭。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向法院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放火罪,提请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被告人李某定罪处罚。

被告人及辩护人认为

被告人李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没有提出异议。但辩称自己报警后在现场等待,系自首。

法院认为

被告人李某在公共场所实施放火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应予惩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某犯有放火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指控罪名成立。针对被告人李某称自己有自首情节的辩解,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报警的目的是向民警反映自己讨要工资的情况,并非因犯罪后欲将自己置于公安的控制下接受审查,不具有自动投案的主观目的,不能认定为自首。鉴于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及庭审过程中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法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



案件评析

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放火罪是一种故意犯罪,其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放火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

放火既可以采用作为的方式实行,如用引燃物将目的物点燃;也可以采用不作为的方式实行。但不作为的方式构成的放火罪,必须以负有防止火灾发生特定义务的人员为前提,也就是行为人对形成火灾原因的火情具有防止火灾发生的特定义务,且根据其主客观条件有能力履行这一义务而没有履行,以致造成火灾的。如仓库安全员负有防火义务,在发现存在仓库着火危险时,能够采取防火措施而不采取措施,导致了

仓库火灾发生,就构成不作为的放火罪。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本罪侵犯的对象主要是公私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物。实施的对象包括工厂、矿山、油田、港口、仓库、住宅、森林、农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物。

以作为的方式实施的放火行为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要有火种;二是要有目的物,即要烧毁的对象物;三是要让火种与目的物接触。在这三个条件已经具备的情况下,行为人使火种开始起火,就是放火行为的实行;目的物一旦着火,即使将火种撤离或者扑灭,目的物仍可独立继续燃烧,放火行为就被视为实行终了。

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的放火罪,行为人必须负有防止火灾发生的特定义务,而且能够履行这种特定义务而不履行,以致发生火灾。其特点一是行为人必须是负有特定作为义务的人;二是根据主客观条件,行为人有能力履行这种特定的作为义务;三是行为人客观上必须有不履行这种特定作为义务的事实。从义务的来源看,一是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二是职务或业务上所要求的义务,如油区防火员就负有消除火灾隐患、防止火灾发生的义务;三是行为人的先前行为所引起的义务,如行为人随手把烟头丢在窗帘上,引起窗帘着火,行为人就负有扑灭窗帘着火燃烧的义务。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由于放火罪社会危害性很大,所以《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放火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放火行为会引起火灾,危害公共安全,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如果不是出于故意,不构成放火罪。放火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如因个人的某种利益得不到满足而放火,因对批评、处分不满而放火,因泄愤报复而放火,为湮灭罪证、嫁祸于人而放火,因恋爱关系破裂而放火,因家庭矛盾激化而放火,等等。不论出于何种动机,都不影响放火罪的成立。但是查明放火的动机,对于正确判断行为人的主观心理态度,是定罪量刑的关键。

在本案中,被告人李某为泄私愤,酒后用打火机将过渠桥东西两侧河道内的杂草点燃,由此引发火灾,对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产生了巨大威胁,所以,该被告人的恶劣行为已经构成放火罪,依法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闫某犯失火罪



案件简介

2013年12月1日上午,被告人闫某在昆山市锦溪镇文昌路小商品市场内其经营



的某渔具店最南侧自行搭建的简易厨房内,使用燃气灶具时不慎引燃厨房可燃物,并引发小商品市场火灾,直接造成该市场建筑物过火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市场内 40 余户商铺的商品、财物损毁。

另查明,法院审理中蒋某等 30 余名火灾受损商铺和被告人闫某配偶章某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放弃对被告人闫某的赔偿主张,并对被告人闫某的失火行为予以谅解。



案件进展

(一) 案件审理程序

昆山市人民检察院以昆检诉刑诉(2015)230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闫某犯失火罪,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人闫某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

(二) 各方意见

公诉人认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上午,被告人闫某在昆山市锦溪镇文昌路小商品市场内其经营的某渔具店最南侧自行搭建的简易厨房内,使用燃气灶具时不慎引燃厨房可燃物,引起锦溪小商品市场火灾,直接造成该市场建筑物过火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及市场内 46 户商铺经营户储存的商品、财物全部或部分被烧损,造成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568 015 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闫某过失引发火灾,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共计人民币 568 000 余元,应当以失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法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及辩护人认为

被告人闫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闫某犯失火罪无异议,提出辩解及辩护意见为因案发小商品市场消防设施不完善,且火灾发生后消防救火不力,导致火势及损失扩大,故损失责任不应由被告人闫某全部承担,在量刑时应予酌情考虑。其辩护人另提出辩护意见称,被告人闫某系初犯,且系过失犯罪,主观恶性不大。被告人闫某案发后明知他人报警而在现场等待,归案后至庭审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应认定为自首,依法可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综上,建议在有期徒刑 3 年以下对被告人闫某判处刑罚,并宣告缓刑。

法院认为

被告人闫某过失引发火灾,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部分损失共计人民币 568 000 余元,情节较轻,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被告人闫某能当庭自愿认罪,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闫某配偶代为和大部分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取得谅

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闫某犯失火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正确。关于被告人闫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火灾发生后消防救火不力,导致火势及损失扩大,应酌情对被告人闫某从轻处罚的相关辩解及辩护意见,经查,该辩解及辩护意见无事实依据,法院不予采纳。关于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闫某系自首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闫某归案之初否认其使用厨房燃气灶具不当引起火灾的基本犯罪事实,未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不符合自首的法定构成要件,不构成自首,故该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关于辩护人提出的对被告人闫某宣告缓刑的相关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闫某虽得到大部分受害人的谅解,但其却未能对任一被害人进行赔偿,结合本案损失情况,法院认为对被告人闫某不宜宣告缓刑。关于辩护人提出的对被告人闫某从轻处罚的其他相关辩护意见,法院予以采纳。



案件评析

失火罪是指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这是一种以过失酿成火灾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从实践来看,本罪对公共安全的危害通常表现为危害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和既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又危害重大公私财产安全两种情况。由于火的燃烧须依附于财物,没有财物的燃烧,火势就难以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身,因此单纯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的情况是罕见的。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危害公共安全行为。首先,行为人必须有引起火灾的行为。失火一般发生在日常生活中,如吸烟入睡引起火灾,取暖做饭用火不慎引起火灾,做饭不照看炉火,安装炉灶、烟囱不合防火规则,在森林中乱烧荒,或者架柴做饭、取暖,不注意防火,以致酿成火灾,造成重大损失,就构成失火罪。如果在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或擅离职守;或者在生产中违章作业或强令他人违章作业而引起火灾,则分别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重大责任事故罪。如果火灾不是由于行为人的失火行为引起的,而是由于自然原因引起的,不构成失火罪。其次,行为人的行为必须造成严重后果,即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仅有失火行为,未引起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不严重,不构成失火罪,而属一般失火行为。最后,上述严重后果必须是失火行为所引起,即同失火行为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这一特征是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客观根据。

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凡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成为本罪主体。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具有从事某种业务身份的人员,在执行职务中或从事



业务过程中过失引起火灾,不构成失火罪。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既可出于疏忽大意的过失,即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火灾,因为疏忽大意而未预见,致使火灾发生;也可出于过于自信的过失,即行为人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火灾,由于轻信火灾能够避免,结果发生了火灾。这里疏忽大意、轻信火灾能够避免是指行为人对火灾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而不是对导致火灾的行为的心理态度。实践中有的案件行为人对导致火灾的行为是明知故犯的,如明知在特定区域内禁止吸烟却禁而不止等,但对火灾危害结果既不希望,也不放任其发生,这种案件应定为失火罪。行为人对于火灾的发生,主观上具有犯罪的过失,是其负刑事责任的主观根据。如果查明火灾是由于人不可抗拒或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如雷击、地震等引起的火灾,则属于意外事故,不涉及犯罪问题。

在本案中,被告人闫某在使用燃气灶具时不慎引燃厨房可燃物,引起锦溪小商品市场火灾,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

三、夏某某犯失火罪



案件简介

2008年2月29日16时许,被告人夏某某在位于南平市建阳区某某镇某某村山场山脚下自家的橘子林里清理杂草,之后将杂草点燃,不慎火势蔓延至山场引发森林火灾。被告人夏某某与村民一起在山场灭火,至当天22时许山火被扑灭。经林业技术部门现场勘查及鉴定,火灾现场位于某某镇某某村山场,森林过火面积130亩,烧毁面积130亩(为2004年造杉木幼林),经济损失人民币33800元,林种为防护林。经林业部门核定,以上火灾山场被毁林木所有权属南平市建阳区大闸国有林场(原福建省建阳市国营大闸林业采育场)所有。案发后,被告人夏某某怕承担火灾损失赔偿责任,逃往外地务工,2016年2月21日回家过年期间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被告人夏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另查明,在该次火灾中,在该山场套种毛竹的村民陈某甲、陈某乙等人也受到损失。经当地村委会调解,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夏某某家属已赔偿了村民陈某甲、陈某乙的损失。



案件进展

(一) 案件审理程序

被告人夏某某被控失火一案,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6月2日以潭检生态刑诉(2016)18号起诉书向法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法院